

展示內容	專為兒童規劃的藝術學習空間（包括單元主題互動展示與多媒體影片）		
設置地點	本院正館地下一樓西側（禮品部對面）		
服務對象	<b>7-12歲學童為主</b> （請老師與家長務必陪同參觀，並協助維持現場秩序與安全） <b>為求參觀安全，建議5歲以下兒童請勿入場，謝謝合作！</b>		
收費方式	免票參觀		
開放時間	週一至週日 9：00 - 17：00；週六夜間延長開放至 20：30		
休館時間	週三下午		
個人參觀時段	週一至週五	週六	週日
	場次一 11：00 - 11：50 場次二 12：00 - 13：20 場次三 15：30 - 16：50	場次一 09：00 - 09：50 場次二 10：00 - 10：50 場次三 11：00 - 11：50 <b>場次四 12：00 - 13：20</b> 場次五 13：30 - 14：20 場次六 14：30 - 15：20 <b>場次七 15：30 - 16：50</b> 場次八 17：00 - 17：50 場次九 18：00 - 18：50 <b>場次十 19：00 - 20：20</b>	場次一 09：00 - 09：50 場次二 10：00 - 10：50 場次三 11：00 - 11：50 <b>場次四 12：00 - 13：20</b> 場次五 13：30 - 14：20 場次六 14：30 - 15：20 <b>場次七 15：30 - 16：50</b>
團體參觀時段	週一至週五	週六、週日	
	場次一 09：00 - 09：50 場次二 10：00 - 10：50 場次三 13：30 - 14：20 場次四 14：30 - 15：20	只保留給個人觀眾，不開放 10 人以上團體預約參觀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	
個人參觀方式	1. 10 人以下個人，請於個人參觀時段入場參觀。 2. 為維持參觀品質， <b>每場次參觀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</b> ，請配合現場人數限制規定。		
團體參觀方式	<b>【團體預約參觀方式】</b> 1. 10 人以上團體請於入館參觀 7 日前，至本院網站「兒童學藝中心團體參觀預約系統」申請預約（網址路徑：故宮首頁 > 兒童學藝中心 > 團體參觀預約系統）。 2. 本院於接獲申請後，將透過 Email 回覆申請團體，排定入館參觀日期。 <b>【團體參觀注意事項】</b> 1. 為維持參觀品質， <b>每場次參觀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</b> ，請配合現場人數限制規定。 2. 每場次參觀時間為 50 分鐘， <b>請務必準時入場</b> （遲到者恕難順延參觀時間），參觀時間結束時請配合清場，以供下個場次參觀者使用。 3. 團體取消預約，請於 <b>參觀前二天</b> 以電話告知。洽詢電話：02-28812021 轉 2851。		
影片放映時間	<b>影片一：國寶總動員</b>		
	週一至週五	週六	週日
	10:00(中文發音英文字幕) 11:00(英文發音中文字幕) 14:00(中文發音英文字幕) 15:00(日文發音中文字幕) <b>※ 週三下午場次停播</b>	10：00（中文發音英文字幕） 11：00（英文發音中文字幕） 14：00（中文發音英文字幕） 15：00（日文發音中文字幕） 16：00（中文發音英文字幕） 19：00（中文發音英文字幕）	10:00(中文發音英文字幕) 11:00(英文發音中文字幕) 14:00(中文發音英文字幕) 15:00(日文發音中文字幕) 16:00(中文發音英文字幕)
	<b>影片二：國寶迷宮</b>		
	週一至週五	週六	週日
	09：00 09：30 10：30 11：30 12：00 12：30 13：00 13：30 14：30 15：30 16：00 16：30 <b>※ 週三下午場次停播</b>	09：00 09：30 10：30 11：30 12：00 12：30 13：00 13：30 14：30 15：30 16：30 17：00 17：30 18：00 18：30 19：30 20：00	09：00 09：30 10：30 11：30 12：00 12：30 13：00 13：30 14：30 15：30 16：30
	<b>【影片觀賞注意事項】</b> 因放映場地空間有限，考量安全與觀賞品質， <b>每場次以 40 人為限</b> ，請遵守入場人數限制規定，人數過多時請排隊，或自行調整觀賞時間。		
參觀注意事項	1. 入場參觀後，請隨行家長、老師看顧學童的安全與秩序，並 <b>請遵守參觀時間與清場時間之規定</b> 。 2. 為維持參觀品質，請勿在本中心內大聲喧嘩、飲食、奔跑、吸煙、丟棄紙屑。 3. <b>展場內（不含劇場）開放拍照，但有發表出版及商業用途者須事前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可拍攝。</b> 4. 為維護其他參觀者權益，請協助維護展場清潔，並以正確方法使用各項展覽設施，且物歸原位。 5.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大型物品請寄放於本院 1 樓寄物櫃，雨傘請置放於傘架。		
洽詢電話	02-28812021 分機 2851		